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晋科函〔2024〕4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1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依据《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晋科规〔2024〕4号），现就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山西省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申报条件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为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和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

（一）申报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山西省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

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设在山西省，注册或登记后运营1年以上。

2.发展方向明确。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的重点领域，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明确的研发方向，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特色鲜明，具备产业服务支撑能力。

3.实行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4.具备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5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5.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结构合理稳定，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且不少于10人。

6.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自我造血能力，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出资方投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等能够保障机构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建设发展需要。

7.具有稳定的研发投入。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15%且不低于100万元。

8.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消防安全标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检查、许可，涉及危险物品、特种作业等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能力。

9.近一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行或严重失信行为。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申报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应在符合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满足以下条件：

1.高标准战略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

2.高层次人才团队。机构负责人或科研带头人一般应为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机构研发人员数量不少于50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50%，常驻研发人员不低于20人且占机构总人数的40%以上。

3.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4.完善的研发基础条件。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科研用房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5.掌握核心技术。在重点产业领域取得 1 项及以上可自主自控的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

(三)对省委、省政府以及各市市委、市政府决定重点支持的机构或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根据需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申报认定。

三、申报材料

(一)《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附件 1)；

(二)申报书中要求的相关附件支撑材料(其中带*的为必须提供)。

四、申报程序

(一)自评申报。对照申报通知，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并提交至推荐单位。

(二)审核推荐。各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级高新区为辖区内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应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并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汇总表(附件 2)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省科技厅。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严格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对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产生不良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推荐单位要按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要求,认真审核、严把质量,严格按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标准要求择优推荐。

(三)各市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是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单位,省科技厅将按申报情况从地区、行业新型研发机构中优先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不委托或指定任何中介服务机构及个人办理相关业务,各单位要警惕“黄牛”“黑中介”,谨防上当受骗。省科技厅坚决抵制并严厉打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六、报送安排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采取常年申报,定期认定方式进行。本年度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以后常态化申报,按批次集中组织认定,本年度不再另行通知。

各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应按要求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推荐汇总表**1份**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

对省委、省政府以及各市市委、市政府决定重点支持的机构或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申报,申报材料按一式**10份**报送至省科技厅。

报送地址：滨河西路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太原市滨河西路南段129号）A座1107室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山西省科技厅

智能化应用科技处 0351-4084594

（二）推荐单位

太原市科技局 0351-2020989

大同市科技局 0352-5022959

朔州市科技局 0349-2029435

忻州市科技局 0350-3399646

吕梁市科技局 0358-3368807

晋中市科技局 0354-3260072

阳泉市科技局 0353-6699061

长治市科技局 0355-2023260

晋城市科技局 0356-2688001

临汾市科技局 0357-2100928

运城市科技局 0359-8711308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0351-7562715

长治高新区管委会 0355-2221008

附件：1.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书

2.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推荐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4月25日

(主动公开)

填写说明

- 1.本申报书为申报单位申报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的必要条件，本申报书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表内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不得空缺，如果某项栏目内容没有，请填“无”或“0”。内容如果较多，可以扩充或加页。
- 2.申报单位信息应与机构法人证书上的信息一致，申报单位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 3.申报书中所涉科研成果及基础条件设施、平台等均为申请单位所有，所有权为其他参与或共建单位的不可列入。
- 4.文字阐述应清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 5.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6.提交的纸件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 7.申报书第一项：单位基本信息填表说明
 - （1）单位名称：指法人证上机构的全名。
 - （2）法人性质：指单位注册时候机构性质，单选。
 - （3）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领域：单位主要产品和服务所属的技术领域，可填写最主要的三项。
 - （4）研发类型：单位主要从事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活动，可多选。
- 8.申报书第二项：单位人员及科研基础情况填表说明
 - （1）职工总数：指申报单位在山西省内全职职工人员数，不含兼职人员。

(2) 常驻研发人员：指申报单位在山西科研场所常驻的直接参与具体的科技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不含管理、服务人员。

(3) 职工按最高学历填写，只填写最高学历人员数，不能重复计算。

(4) 职工按最高技术职称填写，只填写最高职称人员数，不能重复计算。

(5) 同时具备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的人员在计算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占研发人员比例时不能重复计算。

(6) 办公和科研场所：专门用于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和办公的场所和用房，如研发中心、研究部等。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可靠、数据准确，并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所填写的各种数据和情况描述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单位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管理的纪律规定，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本单位承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申报资格；
- 2、如认定后发现，取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并追回单位和责任人所获利益；
- 3、记入科研失信记录；
- 4、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是否在山西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办公场所地址					
主要科研场所地址					
法人性质	(选填数字, 单选) 1.企业 2.事业单位 3.科技类民办非企业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领域	(选填数字, 可多选) 1.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2.大数据 3.半导体 4.光电 5.光伏 6.碳基新材料 7.生物基新材料 8.特种金属材料 9.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制造 10.煤机智能制造 11.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12.现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13.通用航空 14.节能环保 15.其它_____				
研发类型	(选填数字, 可多选) 1.基础研究 2.应用基础研究 3.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4.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5.研发服务 6.其他_____				
股东(或出资方)构成	序号	股东(或出资方)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股东类型
	1				(选填数字)
	2				1.政府机构
	3				2.事业单位
	4				3.社团组织
	5				4.企业
					5.投资基金
					6.其他_____

二、单位人员及科研基础情况

职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数(人)		
常驻研发人员数(人)		创新团队数量(个)		
常驻研发人员学历(人)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常驻研发人员技术职称(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硕士、博士或高级职称人员占研发人员比例(%)
高层次人才数(人)	两院院士	长江学者	国家杰青	国家科技项目课题组长(首席科学家)
	其他省部级以上人才	外籍创新人才数量	合计	--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含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个)				
办公和科研场所	_____平方米			
	其中,自有产权_____平方米,租借_____平方米。			
单位资产总额(万元)		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		
近三年财务情况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总收入(万元)				
其中	政府及财政补助收入(万元)			
	社会资本投入(含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成果转化收入(含技术合同交易额)(万元)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中财政资金(万元)				

三、科技项目、成果产出、社会效益

近三年科研项目		合计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承担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立项总数(项)					
	资助总经费(万元)					
参与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立项总数(项)					
	资助总经费(万元)					
非财政支持的项目	项目数(项)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专利产出情况(项)	近三年专利申请数		其中:发明专利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		PCT专利申请数			
近三年其它成果情况(项)	有效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新药、新农药、新兽药数			
	植物新品种数(项)		其它新产品数			
制定标准情况	--	总计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牵头制定					
	参与制定					
近三年科技奖励情况	--	总计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其他
	--					
近三年发表论文总数(篇)		其中:被SCI、IE、ISTP收录论文数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数		
大型科研设备仪器共享数(台)			累计接受创新券数量(万元)			
累计服务企业数量(家)			创办与孵化企业数量(家)			
是否加入产业创新联盟(如加入,请列出)						
是否加入行业协会(如加入,请列出)						

四、机构简述

4.1 机构简介（简要介绍建设模式、组织架构、股权结构等）

4.2 发展战略和目标定位（**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围绕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的重点领域制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主攻方向、定位、实现途径等作说明。可提交机构的发展规划作为附件。

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要求高标准战略定位。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等方面阐述。可提交机构的发展规划作为附件。）

4.3 体制机制创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机制、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引人用人机制、人事薪酬机制、管理机制、研发机制、成果转化机制等）可提交有关制度文件作为附件。

4.4 现有基础、能力及研发优势（**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产学研合作平台、项目及模式，核心技术、人才团队，成果转化成效及典型案例等。**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介绍单位在重点产业领域取得的可自主自控的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及产学研合作平台、项目及模式，核心技术、人才团队，成果转化成效及典型案例等）

4.5 未来研发投入及经费来源情况

（说明：正文使用四号仿宋字体填写）

五、附件清单

(带*的为必须提供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提供(是/否)
1*	人才激励机制、引入和用人机制及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等	
2*	研发人员清单(专家称号、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学历、职称、职务、专业、是否常驻、所在单位、联系电话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3*	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包含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单价(万元)、购买时间、经费来源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4*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	
5*	年度财务账簿中研发支出明细账;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决算报表)。财务审计报告需有防伪验证码,财务审计报告中未披露研发费用的,须单独出具专审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未披露研发人员及职工薪酬的,须提供2023年度6月、12月的工资细表及会计凭证。	
6	创新平台清单(包含创新平台名称、认定时间、认定单位、级别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7	近三年立项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清单(包含立项批准单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财政支持金额、立项时间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8	有效发明专利清单（包含专利号、IPC 主分类号、专利名称、专利发明人、申请年度、授权年度、授权国别或地区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9	近三年论文清单及相关印证材料	
10	近三年制定标准清单及相关印证材料	
11	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清单及相关印证材料	
12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清单（包括成果接收方、转化收入、转化方式等）及相关印证材料	
13	重点产业领域取得的可自主自控的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支撑材料（申报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的须提供）	
14	其他支撑材料（近三年创孵企业、大型仪器共享、服务企业、产业创新联盟及行业协会等，也可自行补充）	

六、附件材料

附件 1

...

附件 2

....

附件 XX

...

说明：

申报单位参考本申报书“五、《附件清单》”提交支撑材料，并按照顺序进行排序。附件序号要与“五、《附件清单》”中的附件序号相同。

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公 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公 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类型	申请单位名称	所属县(市、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申请类型请填写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或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